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8 月監察小組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整

地點：本會 6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江召集人志遠 邱委員寶蘭 陳委員鎮武
方委員瑞清 陳委員德勝

列席人員：邱副總幹事聖芳 曾組長偉凡

主持人：江召集人志遠

紀錄：黃琮裕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：第 1 案

案由：擬訂「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及長濱鄉忠勇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執行職務程序表」1 份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第 22 屆村長廖金增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亡故，長濱鄉忠勇村第 22 屆村長黃貴濱於 113 年 7 月 5 日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二、依本會 113 年 8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村長補選定於 113 年 9 月 14 日(星期六)舉行投(開)票，其中受理候選人登記(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)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(8 月 30 日)、選票印製(9 月 12 日前)及競選活動期間從 113 年 9 月 9 日至同年 9 月 13 日止，計 5 天。
- 三、為本次補選監察工作需要，經江召集人同意由業務單位先行排定輪值委員，並於俟後監察小組會議追認辦

理。

辦法：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(一)考量本次村長補選選務較為單純，9/9 至 9/13 補選活動期間請輪值委員於選委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室執勤。

(二)村長補選 9/12 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，長濱鄉公所請邱寶蘭委員監印、卑南鄉公所請陳鎮武委員監印，印製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(三)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 2 案

案由：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及長濱鄉忠勇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繳交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、「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」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，擬請推派委員 1 名協助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、47、55、59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、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卑南鄉溫泉村長補選，計 2 位候選人登記；長濱鄉忠勇村長補選，計 2 位候選人登記。
- 三、投開票所地點與今年辦理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相同，卑南鄉溫泉村設置 2 個投開票所，長濱鄉忠勇村設置 1 個投開票所，每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 2 名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屆時若有監察員缺額，擬請同意授權公所依規定另行遴派。

辦法：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請邱寶蘭委員協助審查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**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及長濱鄉忠勇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
監察小組執行職務程序表**

編號	日期	辦理事項	備註
1	8 月 12 日(一) 至 8 月 14 日(三)	候選人登記共三天，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 (於長濱鄉公所、卑南鄉公所)	8/14 下午 5:30 長濱鄉陳鎮武委員、卑南鄉陳德勝委員在場監察。
2	8 月 23 日前	完成候選人政見稿審查、競選辦事處查證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。	
3	8 月 30 日(五)	候選人號次抽籤，應有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(於長濱鄉公所、卑南鄉公所)	8/30 上午 10:00 長濱鄉陳德勝委員、卑南鄉陳鎮武委員在場監察。
4	9 月 9 日(一) 至 9 月 13 日(五)	競選活動期間監察。 (於選委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室執勤)	9/9 (一) 江召集人 9/10(二) 陳德勝委員 9/11(三) 方瑞清委員 9/12(四) 邱寶蘭委員 9/13(五) 陳鎮武委員
5	9 月 12 日前	補選選舉票印製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印。 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	
6	9 月 14 日(六) 投、開票日	投票日當天執行監察職務。	陳鎮武委員 陳德勝委員
7	9 月 16 日(一)	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到場會同監察。 (必要時才辦理)	方瑞清委員

備註：

- 一、執行職務時請佩帶委員識別證及穿著制服背心。
- 二、本監察職務程序表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